

行政院主計處

第一、二局（預算、會計）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電話：(02)3356-6500

傳真：(02)2358-4085

第三、四局（統計、普查）台北市廣州街二號

電話：(02)2381-4910

傳真：(02)2381-8246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8 日 11 時 30 分發布，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

第一局新聞聯繫人：張科長惟明

網址：<http://www.dgbas.gov.tw>

電話：(02)3356-7331

關於親民黨立院黨團所提捐助財團法人經費問題之說明

一、政府對財團法人捐助經費全程接受監督

- (一)財團法人屬於民間團體之一，而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捐助經費，皆需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才能動支，而預算執行過程中，須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其中規定應按捐助事項之性質，就捐助對象、條件、經費用途、審查作業程序及督導考核等事項，訂定作業規範。
- (二)年度終了各機關執行結果，須編製決算送審計部進行審核，審計部審核後又會向立法院提出審核報告，故政府對財團法人捐助經費全程接受監督。

二、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亦接受監督

- (一)國家衛生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中華經濟研究院、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等 11 單位，其年度預決算均由各主管機關依設置條例或法律規定核轉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及監察院。
- (二)至其餘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每年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

三、政府對財團法人捐助經費情形

95 年度對財團法人捐助經費 446 億元，主要為教育部依私立學校法捐助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 115 億元，國科會依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各該設置條例共捐助 96 億元，中小企業處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規定捐助信保基金 50 億元，新聞局依公共電視法、中央通訊社及中央廣播電台各該設置條例共捐助 17 億元，經濟部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捐助工研院、資策會等單位 117 億元，推動產業技術研究發展，以促進產業升級。

四、退休官員再任財團法人支領雙薪已予檢討

- (一)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政務人員退職再任政府捐助 50%以上之財團法人職務，應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及停辦優惠存款。
- (二)又銓敘部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再任政府全額捐助創立之財團法人職務，且其再任期間待遇全數由政府預算支給，其每月支薪超過 3 萬 1,200 元，應停發其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
- (三)針對各界對退休官員轉任財團法人支領雙薪所提的質疑，行政院謝院長已於 94 年 10 月 19 日院會指示，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其所捐助設立的財團法人限制再任職人員薪資不得超過 3 萬 1,200 元，超過的部分也要繳庫，並要求這些再任人員簽立同意切結書，否則不予續聘。
- (四)另銓敘部亦研議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限制退休公務人員支領雙薪，未來事務官退休轉任財團法人，將比照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只要退休後轉任政府捐助逾 50%的財團法人任職，必須停發月退休俸。